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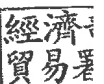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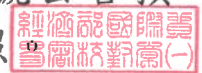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羅敏溶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22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mjlo@trade.gov.tw

80652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450034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uQ9QQ)

主旨：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
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
單(報單類別：F5)，應檢附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
書」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
國114年4月24日以經授貿字第11450034380號公告預
告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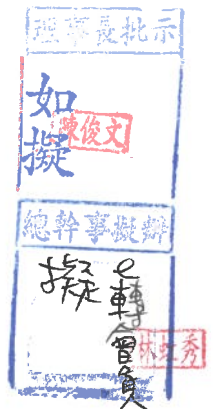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產學及園區業務處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
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二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部長 郭智輝

國際
騎縫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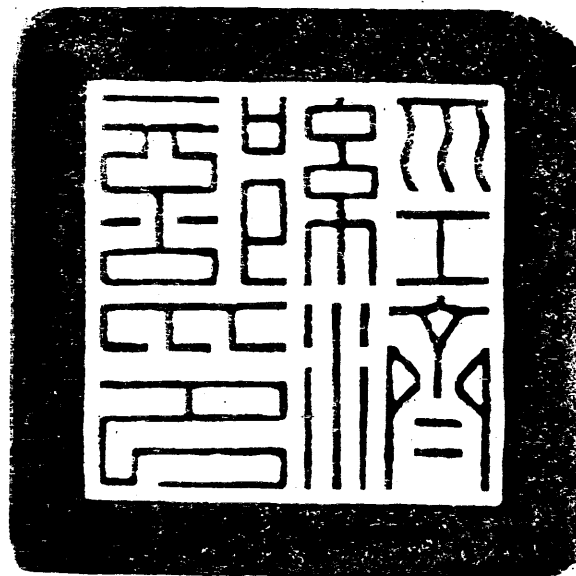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欄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450034380號
附件：如文(1140652190-1.pdf)



經濟部
貿易署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F5），應檢附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- 三、為防杜他國產製貨品藉由我國轉運，維護我國產製貨品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，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應檢附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首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

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五、為防杜他國產製貨品透過我國轉運，及避免影響我國產製貨品之國際信譽，爰預告期間予以縮短為7日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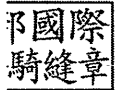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羅小姐。

(四)電話：02-23977522。

(五)傳真：02-23970522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

部長 郭智輝

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

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陳述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謹此具結：

一、原產地聲明

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
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
產地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
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

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

☐其他說明：

二、原產地標示聲明

已於貨品☐本身☐內包裝☐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
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。

輸出人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(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)

註：違反上開聲明者，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；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將移送法辦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